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凱駢

電話：7995678#3021

電子信箱：minal31419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680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(1386438_115368093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案，請各校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28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